

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5016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掌握黃金救援時間：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為維護師生在校活動安全，提供即時之急救與照護。
- 二、建立系統化機制：建立校園傷病處理團隊合作與危機應變流程，將事故傷害損害降至最低。
- 三、提升應變知能：強化教職員工生之急救觀念與技術，使其能面對意外時「應變制變」。
- 四、避免法律糾紛：避免因傷病處理不當引發校方與家長間的衝突或法律責任糾紛。
- 五、促進校園和諧：增進校園安全共識，建立親師生間良好的緊急聯繫管道與互信。

參、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資源

一、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19	
岡山消防分隊	07-621230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19號

二、鄰近醫院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07-622213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里壽天路12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07-6261000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捷安路8號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大義二路1號

肆、緊急傷病處理應變處置

一、事件發生前（整備預防階段）

- （一）成立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並訂定工作職掌分配表及職務代理人制度（附件一）。
- （二）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二)、教職員緊急醫療執掌分配表(附件三)、食物中毒處理通報流程(附件四)，於緊急事件發生時，教職員工可依業務職掌分配處理。
- （三）建立並隨時更新全校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資訊。

- (四) 每學期初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針對特殊體質或疾病學生（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等）建立名冊，必要時知會導師及科任老師。
- (五)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六) 定期盤點與維護健康中心設施及急救器材。
- (七) 規劃並保持校內救護車載送傷患之動線順暢(圖一)。

二、事件發生時（應變處置階段）

- (一) 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護理師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或移動），並視傷病狀況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共同處理。如遇護理師不在時，任課教師應通知學務處妥善處理並送醫。
- (二) 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學生至健康中心，由護理師護理處置後，如學生需留置健康中心觀察，應通知導師或任課教師；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期間隨時留意其傷病變化。如學生症狀未緩解需就醫，則由導師、任課老師或護理師協助通知家長接回就醫；家長無法到校或無法聯繫者，通知學務處指派人員（學務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經家長同意後協助送醫，或兩位校護同時在校狀況下可由一位護理師陪同前往醫療院所。
 -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若生命徵象不穩定請現場人員先撥通119，並指派人員打電話或至健康中心通知護理師前往救護（請清楚說明：地點、原因、傷病狀況等），護理師初步處理後立即由119護送就醫，導師或任課老師負責聯繫家長至醫院會合。
 - 已無呼吸或心跳者，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現場人員立即進行CPR心肺復甦術（盡快取得AED），並立刻聯絡119救護車送醫，且請鄰近教職員一同參與救護，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
- (三) 傷害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參照附件五、校園救護之後送處置的優先順序參考表）
- (四) 陪同就醫之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派代。（臨時狀況由教務處協助校內派代）
- (五) 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僱用計程車，必要時應即聯絡119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 護送之醫院除家長指示外（若是119救護車會評估就近送醫），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本校得因地利及時間考量，送往鄰近醫院為原則。
- (七) 傷病學生需外送就醫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在兩位護理師皆在校的狀況下，一位護理師陪同就醫；若護理師請假，則由學務處安排（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學務處人員→學務主任）陪同就醫，或其他處室主任支援。護理師由醫院回程請教務主任指派教職員前往醫院接回。
- (八) 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通報程序為導師、任課教師或護理師→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教務等單位，辦理核假、調課（代課）諸事宜。
- (九)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請學生至健康中心檢傷，健康中心聯繫廚房確認後，聯繫一一九，成立食物中毒應變中心，生教組長、衛生組長、營養師

及護理師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並配合相關後續檢驗及追蹤。

- (十) 傷患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有關單位並請校長裁示。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輔導階段）

- (一) 導師與校方應持續追蹤學生就醫後狀況，並對學生及家長進行關懷慰問。視需要由學務處及輔導處介入，提供受傷學生及現場目擊學生情緒安撫、心理諮商與身心復健協助。
- (二) 健康中心須詳實記載處理過程於「健康中心工作日誌/學生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並將書面報告送交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 (三) 健康中心協助家長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針對家境清寒或因意外疏失導致傷病者，由導師與輔導處尋求仁愛基金或社會救助單位協助代墊或補助醫療費用。
- (四) 生教組長依規定期限內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完成校安通報及續報工作。
- (五) 針對重大意外進行災因調查與分析，研擬環境設施設備的改善方針，並納入未來安全教育重點。

四、護理師因以下狀況不在校時，請協助老師以班級醫藥箱或開啟健康中心協助學生處理一般受傷，若特殊狀況，請通知家長接回或聯絡119送醫治療

- (一) 護理師下班期間
- (二) 學生放學後
- (三) 寒暑假護理師請假或休假期間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教師兼任
環境衛生組長
陳月英

學務主任：

教師兼任
學務主任
陳姮琳

校長：

高雄市岡山區
竹園國民小學
校長 **鄭進斜**

生教組長：

教師兼任
生活教育組長
梁晉魁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孫亞嵐

護理師楊雯真

護理師朱虹玟

活動組長：

教師兼任
學生活動組長
洪靖棠

總務主任：

教師兼任
總務主任
潘皓羣

體育組長：

教師兼任
體育組長
蔡清洲

輔導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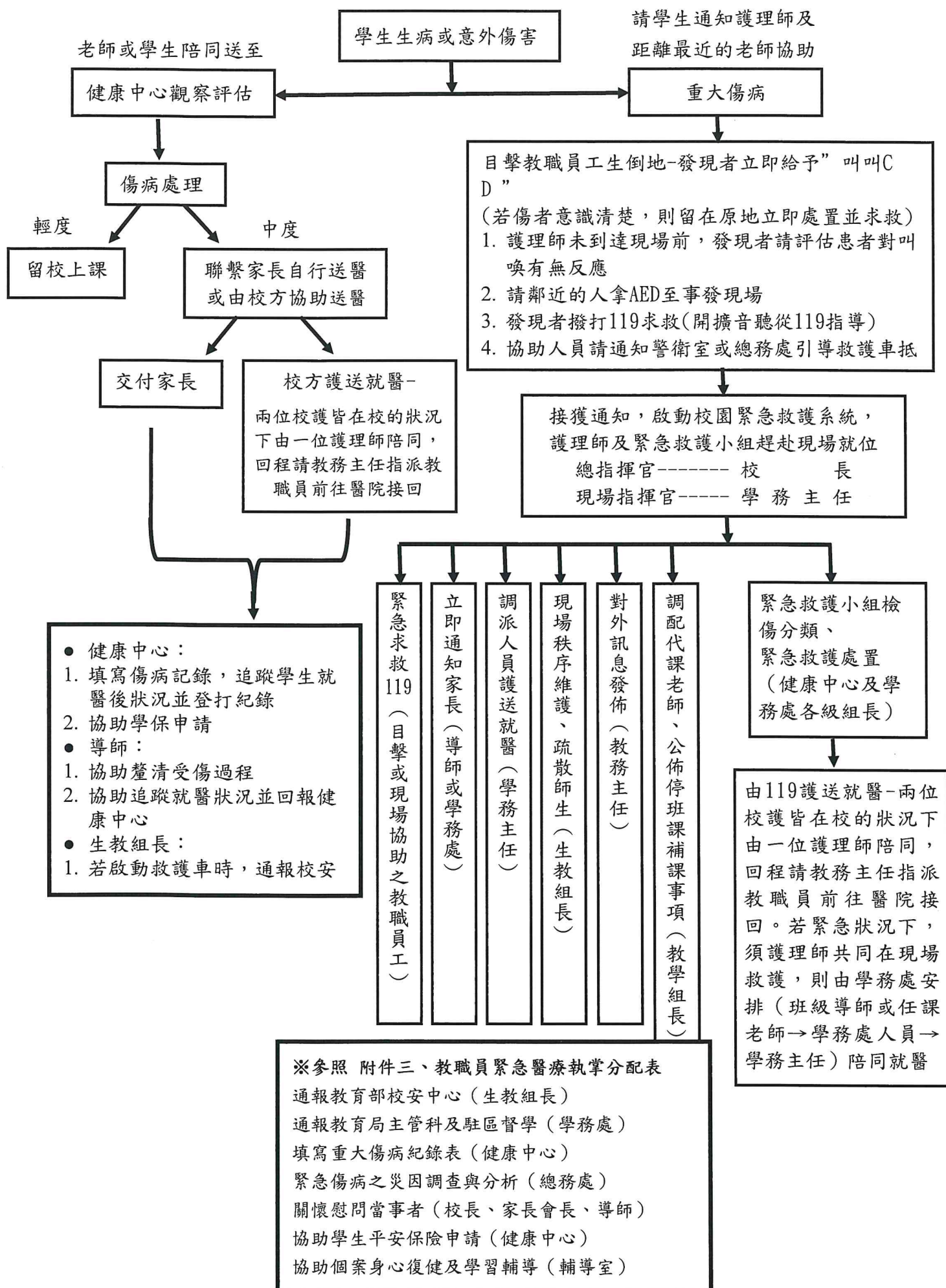
教師兼任
輔導主任
林冠宇

附件一、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07-6233032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 5. 派員進駐後送醫院負責協調聯繫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6. 處理後續供餐事宜	校長	2410	學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通知消防局119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與分析 4. 協調校內各單位之執行 5.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 (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學務主任	2430	生教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生教組長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2432 2433	生教組長 活動組長 體育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5. 協助學生保險理賠申請 ※若為食物中毒事件 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 2.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07-6212015 高雄市衛生局食品衛生科：07-7134000	衛生組長 護理師 營養師 專輔教師 老師	2433 2431 2444 各分機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研發組長	2420 2421 2422	教學組長 研發組長

總務組	1. 啟動緊急醫療網路 2. 負責協調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3. 支援所需設備器材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6. 協助申請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理賠	總務主任	2440	事務採購組長
		事務採購組長	2441	
		工友	2448	
輔導組	1. 安撫傷病患、師生及家長 2.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3.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4. 協助傷病家庭追蹤及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2450	輔導組長
		輔導組長	2451	
		導師	各分機	

附件二、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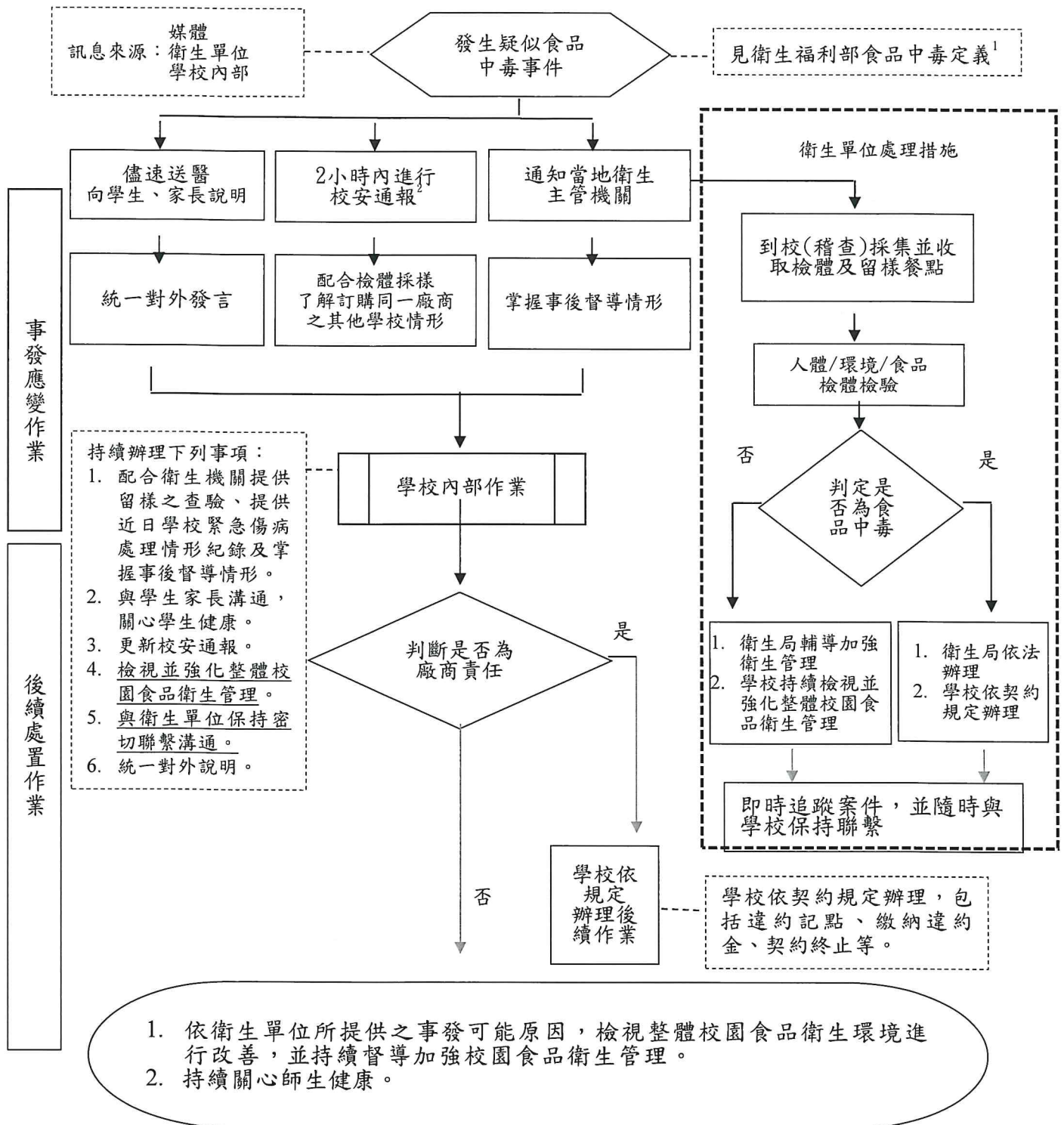


附件三、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教職員緊急醫療執掌分配表

單 位	處 理 方 法
目 擊 教 職 工	立即處置（叫叫C D之意義）： 叫（確認傷患有無意識）若傷者意識清楚留原地立即處置並求救 叫（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及請周圍人員協助叫119） C（心外按摩） D（使用AED電擊）AED到場立即使用，不侷限流程順序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校 長	總指揮官
學 務 主 任	一、現場指揮官 二、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護 理 師	一、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二、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三、填寫傷病紀錄表 四、拿取該生緊急聯絡卡或健康記錄卡(至急診時掛號用)，跟上救護車至醫院並於送醫途中與家長保持聯繫
導 師 或 科 任 老 師	一、緊急求救，電話通知或派員通知健康中心並告知現場狀況，若為科任課請另派員通知導師到場 二、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向臨近現場的老師請求協助，派員維持現場秩序 三、導師立即通知家長
衛 生 組 長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二、通知警衛維持大門口交通順暢，請指引救護車進入校園 三、協助護理師拿取緊急救護用具(包括AED)，並協助救護工作
生 教 組 長	一、清除救護車進入及離開傷病現場動線之障礙物，保持動線順暢，並引導救護車順利進入及離開現場 二、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三、通報教育局第三科及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
警 衛	一、於大門引導救護車進入校園現場
教 務 主 任	一、對外訊息發佈之發言人（含告知就醫地點） 二、成立緊急傷病回報中心

教 學 組 長	一、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二、調配代課老師
總 務 主 任	一、指派總務處人員協助生教組長維持救護車進出校園之動線順暢、必要時協助清除障礙物 二、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三、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 長 會 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附件四、高雄市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疑似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備註：

1、食品中毒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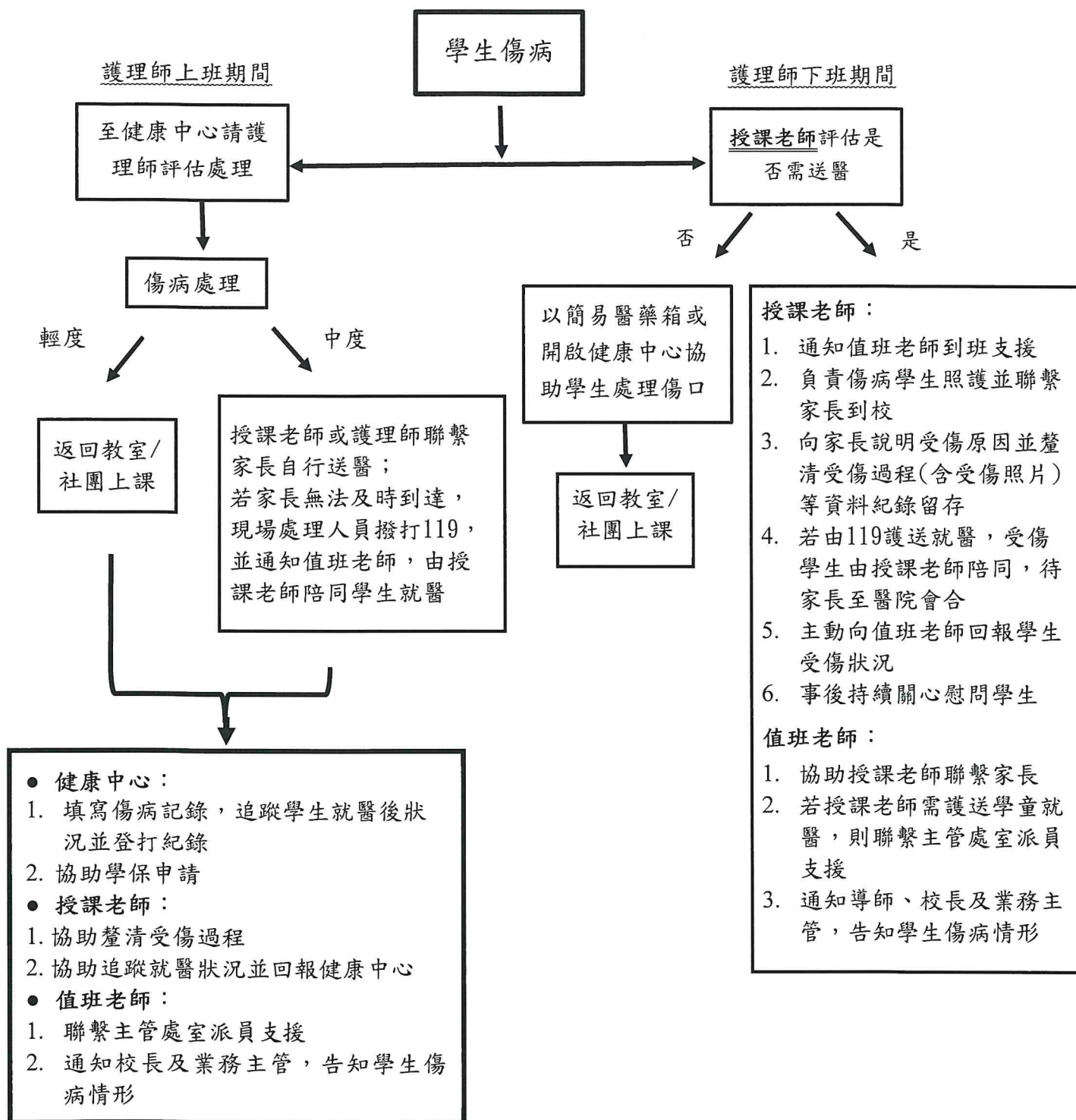
-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教育部於108年11月19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食品中毒」列為緊急事件，規定各校應於知悉食品中毒事件後，至遲不得逾2小時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附件五、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校園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護理即可
臨 床 表 徵	● 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 ● 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發燒38度以上 ● 輕度腹痛腹瀉 ● 嘔吐頭痛 ● 昏眩休克徵象等 ● 疑似傳染病 ● 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由家長自行送醫，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須通報，僅須知會導師。

附件六、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暨課後照顧班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註1、授課老師係指課後社團或課後班老師；值班老師係指行政輪值人員(不含護理師)

註2、課後社團之業務主管處室為學務處；課後照顧班之業務主管處室為輔導處

註3、課後照顧班委由合約機構辦理，若學生受傷於放學後/護理師下班時間時，則依該單位傷病處理流程處理，必要時聯繫學校主管處室

